

越南胡志明市降低公立學校學費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在 2018-2019 學年，胡志明市政府已經減少了托兒所及中學兒童的學費。

2 月 14 日，胡志明市教育廳發布了關於如何執行 2018 年 12 月核定的第 25 號決議關於幼兒園及中等公立學校學費調整的指導方針。

從第二學期開始，胡志明市 19 個區的幼兒園將向每個孩童收取每月 20 萬越南盾（約 8.60 美元）的新學費。5 個郊區的兒童每月學費降低至每名兒童 12 萬越南盾。中學的每個月學費為 6 萬越南盾，特殊區域及郊區的學費為 3 萬越南盾。

市政當局每年將提供超過 1,500 億越南盾（650 萬美元）的補助與施行該計畫。

去年，教育部提議免除胡志明市所有中學生的學費。但是，財政部拒絕了這項提議，宣稱必須得到國民議會的批准，並納入「教育法」。

去年 12 月，地方當局決定降低學費並獲得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的批准，同時等待國民議會審查學費豁免計畫。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2 月 15 日，越南網電子報

<https://english.vietnamnet.vn/fms/education/217789/hcm-city-reduces-school-fees-for-local-public-schools.html>